

中油公司 114 年 2 月 1 日起天然氣價說明

台灣中油公司 1 月 31 日宣布，依據政府核定之天然氣價格公式計算，2 月份因烏克蘭終止俄羅斯行經該國天然氣管線對歐陸輸送天然氣，加上歐洲寒流來襲，歐洲地區與亞洲地區競購液化天然氣(LNG)，導致全球 LNG 現貨價格飆升、創下自 112 年 10 月以來新高，以及央行 114 年 1 月份新臺幣兌美元平均收盤匯率較上月平均收盤匯率貶值約 1.38%等因素影響，以致氣源成本增加，各類用戶天然氣價格均應調漲。惟考量適逢農曆春節期間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，民生及工業用戶氣價不調整，由台灣中油吸收考量照顧民生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，由台灣中油吸收。

113 年台灣中油稅前虧損 355 億元、累積虧損 691 億元，逾資本額二分之一，其中 113 年政策性吸收金額 736.65 億元，天然氣吸收金額高達 355.82 億元。另考量公司負債比高達 93%，財務負擔沉重，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，並反映部分氣源成本，2 月份電業用戶氣價調漲 3%，調整後仍低於成本，其他未調足部分持續由台灣中油吸收。各用戶別天然氣產品價格及氣費計算方式，請詳參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天然氣牌價表。

https://www.cpc.com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8&s=102704